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省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20〕25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 安全生产学习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

为认真落实我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推动全省各级各类企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全面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

全生产学习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紧扣“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安全宣传，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整体安全水平。

二、时间安排

2020年6月至11月底

三、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全面宣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深入剖析一批重特大事故案例，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

识和责任意识；

（三）全面宣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举措，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

（四）全面宣讲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安全生产“双百”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压紧压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

（五）全面宣讲《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重点事项清单，深入宣讲党委政府、各级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的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

（六）全面宣讲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基层和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典型做法，积极推广“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信息化监管平台、全周期全链条管理等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推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七）全面宣讲公共安全知识，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四、具体措施

（一）各设区市、县（市、区）分别组建宣讲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基层一线、广大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在7月20日前完成宣讲。设区市、县（市、区）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开展集中研讨。

（二）设区市、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到所属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一次专题宣讲。

（三）各级安委办要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栏在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公开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完成在线答题。

（四）用好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资料，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五）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深入企业一线、车间班组，通过发放宣传海报、折页和张贴公告等形式宣讲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安全常识技能，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细化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带头到基层一线宣讲，带头深入企业宣讲，层层压实宣讲责任。

（二）强化协调联动。要全面准确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力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发挥工会、企业家协会等作用，通过召开研讨会、企业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化宣讲活动。

（三）强化宣传报道。要及时反映宣讲活动开展情况，大力宣传总结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推进“两个全覆盖”的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各类基层文化宣传阵地作用，用好网络媒体平台，扩大宣讲活动的覆盖面。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按照“两个全覆盖”的要求，详细摸排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底数，统筹组织宣讲活动，及时上报宣讲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明确 1 名宣讲工作联络员，于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 1）上报至省安委办。

联系人：魏焕、梁颖；联系电话：025-83336183、025-83332337；邮箱：474069997@qq.com。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

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主要是指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等人员。)

附件：1.××市“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联络员名单
2.××市“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进度表

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1

××市“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 联络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